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源市鸿叶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作业本及笔记本 20 吨、包装盒 5 吨、说明书 15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源市鸿叶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6626246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qb626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鸿叶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作业本及笔记本25吨、包装盒5吨、说明书15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源市鸿叶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073522168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钟继友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钟继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钟继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7DCC8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付忠田	07352143505210259	BH047146	付忠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付忠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7146	付忠田
董振江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9546	董振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7DCC8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源市鸿叶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作业本及笔记本 25 吨、包装盒 5 吨、说明书 1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付忠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2143505210259，信用编BH0471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付忠田（信用编号BH047146）、董振江（信用编号 BH049546）、（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09月0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47DCC8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9月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付忠田（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47DCC8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2年 9 月 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董振江（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47DCC8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董振江

2022年9月8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7DCC80

(副本号:1-1)

名称 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秦丽
经营范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环保咨询, 认证认可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设计活动,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工程监理服务, 环保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六路13号樵北公司综合楼二楼51室(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付忠田

管理号:
File No.:

07352143505210259

姓名:

Full Name

付忠田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 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年 05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456



验证码: 202208263211689291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付忠田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3个月	20210801
工伤保险	13个月	20210801
失业保险	13个月	202108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2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3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4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5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6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7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8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2-2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8472230: 佛山市: 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验证码: 202208295236698504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董振江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74个月	20160701
工伤保险	74个月	20160701
失业保险	74个月	201607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2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3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4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5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6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7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8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2-25,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8472230: 佛山市: 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3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56
附图 4 现场勘察图	57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58
附图 6 大气环境监测现状点位图	59
附图 7 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0
附件 1 营业执照	6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2
附件 3 用地证明	63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66
附件 5 原辅料 MSDS 报告	67
附件 6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97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1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鸿叶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作业本及笔记本 25 吨、包装盒 5 吨、说明书 15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8-441600-04-05-8834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钟**	联系方式	1355328****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创业大道东与力王大道交叉口东南 120 米处（承信服装（河源）有限公司）旁边		
地理坐标	（东经：114° 41' 14.971"，北纬：23° 40' 31.90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2 本册印制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11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又名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于 2002 年 7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2011 年 8 月被广东省政府授予省产业转移园“十大重点园区”，2015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 号）及园区产业准入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又名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产业准入目录及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指出，该园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制造、电子通讯等，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作业本及笔记本、包装盒、说明书等本册包装盒的生产加工，属 C2312 本册印制、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引入企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园区准入目录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312 本册印制、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广东省明文规定限制或淘汰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创业大道东与力王大道交叉口东南 120 米处（承信服装（河源）有限公司）旁边，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河源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不处在环境敏感区内，且所在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无自然保护区和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因素。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总体上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区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经成熟可靠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可完全达标排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降级，不会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也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所在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综上所述，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判定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933 1369 1977"> <thead> <tr> <th data-bbox="478 1933 641 1977">内容</th><th data-bbox="641 1933 1369 1977">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创业大道东与力王大道交叉口东南 120 米处（承信服装（河源）有限公司）旁边，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府（2021）3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源城区源南镇，属于源城区源南镇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44160220006），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印刷、擦拭清洁、润版、过胶覆膜、过裱等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音、减震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消耗一定量的能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三线一单”中的“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类或严格限制类的项目；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不属于源城区源南镇重点管控单元组内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表1-2 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区域，可依托现有资源和优势，围绕乡村振兴打造经济强镇。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在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东江流域内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1-4.【生态/综合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涉及河源梧桐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河源源城黄沙竈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森林公园还需按照《中	1-1.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2.本项目属于C2312 本册印制、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文规定限制或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以及不属于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1-3.项目不属于造	符合

		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湿地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1-6.【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 1-7.【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8.【大气/禁止类】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1-9.【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1-10.【大气/限制类】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 1-11.【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2.【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13.【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1-14.【岸线/禁止类】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	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1-4.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5.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1-6.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1-7.本项目不涉及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8.项目未设置锅炉。 1-9.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10.本项目为 C2312 本册印制、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VOCs 总排放量为 0.239t/a，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 1-11.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 1-12.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项目。 1-13.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1-14.项目位于工业园内，不涉及占用水域、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	--	---	---	--

		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 2-2.【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源南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2-1.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2-2.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推进城东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完善中心城区排水管网，加强源城区源南片中小河流治理。 3-2.【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废水。 3-3.【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 _x 、VOCs 排放等量替代。	3-1.本项目所在园区排水管网已完善，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 3-2.本项目属于 C2312 本册印制、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3-3.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2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7t/a，VOCs 总排放量为 0.239t/a，小于 300 公斤/年，无需实行等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生态/综合类】强化河源梧桐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河源源城黄沙陂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监管，按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4-2.【土壤/限制类】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3.【土壤/综合类】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应在有土壤污染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周边监测。东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	4-1.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不位于森林自然公园等保护地。 4-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4-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内。以及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	符合

	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4-4.【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4-5.【其他/鼓励引导类】集聚地鼓励参考产业园区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评估，并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 4-4.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4-5.项目建成后将配合园区开展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评估等工作。	
4、与《河源市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高管委发〔2022〕 16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依据高新区现行的片区划分为深河A区、中心区和明珠片区。在遵循省、市有关产业园区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高新区全区范围内的集中居住区、办公区域以及区内教科研、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酸洗、喷涂等排放异味的生产工序的项目以及噪声较大的项目的要求。高新区全区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 明珠片区：鉴于明珠片区现定位为着力打造功能完善、服务一流、宜居宜业的城市新客厅，仅提出基本管控要求。管控要求：明珠片区现有工业企业与发展定位存在较大差距，需根据园区总体规划和发展实际对现有企业进行引导，引导其逐步退出或搬迁。同时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和规划情况进行综合改造，重点对区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旧城镇、旧村庄进行改造，同时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同时进行改造，持续做好自然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对低效存量建设用地进行盘活利用，提升土地利用价值。明珠片区内涉及到文化科研教育、医疗卫生、居住区环境敏感区域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隔离带，并与工业企业保持一定的空间防护距离。明珠片区内原则上不再引进涉VOCs、扬尘、恶臭、噪声排放较重的工业企业类型。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创业大道东与力王大道交叉口东南120米处（承信服装（河源）有限公司）旁边，属于明珠片区范围内，项目VOCs总排放量为0.239t/a，总排放量小于300公斤/年，不属于涉VOCs排放较重的工业企业，符合管控方案要求。			

	5、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中规定： 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大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茂名、惠州市为 VOCs 减排重点城市。 ②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 ③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不在该文件规定的减排重点城市范围；属于 C2312 本册印制、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中的包装印刷业；为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的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印刷、擦拭清洁、润版、过胶覆膜、过裱等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 VOCs 的处理效率达到了 80%，已经按要求做到最大程度对 VOCs 的排放控制，因此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相符。 6、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规定如下：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
--	---

	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
--	---

	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属于 C2312 本册印制、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项目使用
--	--

	的胶水 VOCs 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文件要求、洗车水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文件要求、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文件要求、润版液 VOCs 含量符合《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文件要求, 涉 VOCs 原辅料为密闭存储。项目印刷、擦拭清洁、润版等工序 VOCs 含量占比$\geq 10\%$, 拟在废气产生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加设软帘确保其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 收集率为 80%; 过胶覆膜、过裱等工序 VOCs 含量占比小于 10%,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为进一步确保项目有机废气的达标排放, 拟在过胶覆膜、过裱等工序废气产生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本项目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印刷、擦拭清洁、润版、过胶覆膜、过裱等工序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因此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的文件相符。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 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 要求: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 进行总量替代, 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 本项目为 C2312 本册印制、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2t/a,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7t/a, VOCs 总排放量为 0.239t/a, 总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 不在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范围内, 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 相符。 8、与《河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河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河环〔2018〕113 号)
--	--

	的规定如下： 1、淘汰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 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保护部等 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 2018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2018 年 6 月底前，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和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 淘汰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 按照《河源市“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进一步扩大摸查和整治范围，开展全域摸查并建立管理台账，依法依规通过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对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于 2018 年年底前完成城市交界处、工业集聚区“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2019 年年底前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并及时复查巩固整治成果。 12、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16〕217 号），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加快涂料水性化进程，从生产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 VOCs 重点行业企业纳入 2018 年全省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工作重点。 本项目属于C2312本册印制、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和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为确保项目有机废气的达标排放，项目印刷、擦拭清洁、润版、过胶覆膜、过裱等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至15米高空排放。 项目 VOCs 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河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河环〔2018〕113 号）的要求。
--	--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料为胶水、洗车水、油墨、润版液，其储存、移送均为密闭容器储存，胶水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文件要求、洗车水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文件要求、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文件要求、润版液 VOCs 含量符合《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文件要求。 ②本项目在印刷、擦拭清洁、润版、过胶覆膜、过裱、装订等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在印刷、擦拭清洁、润版、过胶覆膜、过裱废气产生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对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及处理，装订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0、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使用的胶水 VOCs 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文件要求、洗车水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文件要求、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文件要求、润版液 VOCs 含量符合《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文件要求，涉 VOCs 原辅料为密闭存储，印刷、擦拭清洁、润版、
--	---

	过胶覆膜、过裱等过程设置集气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因此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 11、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中提出“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其中“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的胶水 VOCs 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文件要求、洗车水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文件要求、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文件要求、润版液 VOCs 含量符合《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文件要求。印刷、擦拭清洁、润版等工序 VOCs 含量占比$\geq 10\%$，建设单位拟在废气产生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加设软帘确保其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收集率约为 80%，过胶覆膜、过裱等工序 VOCs 含量占比小于 10%，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为进一步确保项目有机废气的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拟在过胶覆膜、过裱等工序废气产生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并引至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印刷、擦拭清洁、润版、过胶覆膜、过裱等过程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 80%，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
--	--

12、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印刷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1-2 与粤环办[2021]43号-印刷业VOCss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源头削减			
胶印	热固轮转油墨，VOCs≤10%。	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VOCs含量占比为10%，≤10%。	符合
纸加工和书本装订	本体型胶粘剂，MS类、聚氨酯类、热塑类、其他类，VOCs≤50g/kg。	项目使用的粘合胶水VOCs含量为7g/kg、水性覆膜胶为12g/L，裱纸胶为37.2g/L，小于50g/kg。	符合
清洗	半水基清洗剂，VOCs≤300g/L。	项目洗车水VOCs含量为65.6g/L，小于300g/L。	符合
过程控制			
所有印刷生产类型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VOCs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本项目涉VOCs原辅料存储、转移、存放均为密闭。	符合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VOCs原辅材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小于80%。	项目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VOCs原辅材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小于80%	符合
	液态含VOCs原辅材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项目不涉及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或稀释剂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项目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符合
	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VOCs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项目印刷（含烘干）、覆膜、裱纸等涉VOCs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对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生产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项目生产车间对VOCs产生处进行局部集气罩负压收集。	符合
	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印刷工序采用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送风或吸风口应避免正对墨盘。	项目送风或吸风口避开正对墨盘。	符合
		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项目不涉及集中清洗。	符合
		印刷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项目印刷机检维修时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符合
	覆膜/复合	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	项目过胶覆膜工序使用水性覆膜胶。	符合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1、本项目印刷、擦拭清洁、润版、过胶覆膜、过裱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初始排放速率为 0.039 kg/h ，小于 3 kg/h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按照要求填装、定期更换。	符合
		催化燃烧：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进行选择；b) 进入燃烧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	项目不涉及催化燃烧。	符合
		蓄热燃烧：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	项目不涉及蓄热燃烧。	符合

		污染物的含量等因素进行选择；b) 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 0.75 s, 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 760℃。		
		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项目 VOCs 收集处理设备将与生产工艺同步运转。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 (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 (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 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按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印刷设备、烘干箱 (间) 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 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 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	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 印刷、擦拭清洁、润版、过胶覆膜、过裱有机废气排放口一年监测一次。	符合
		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 一年一次		符合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一年一次。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一年监测一次	符合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 包装袋内, 加	项目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 加盖、封口, 及时转运、处置。	符合

		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建设项目 VOCs总量 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VOCs总排放量为0.239t/a，不属于高VOCs排放情形（年排放量大于300kg），不用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项目VOCs排放量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河源市鸿叶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作业本及笔记本 25 吨、包装盒 5 吨、说明书 15 吨建设项目拟租赁河源市高新区创业大道东与力王大道交叉口东南 120 米处（承信服装（河源）有限公司）旁边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东经：114° 41′ 14.971"，北纬：23° 40′ 31.901"），主要从事作业本及笔记本、包装盒、说明书等本册包装盒的生产加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 2、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创业大道东与力王大道交叉口东南 120 米处（承信服装（河源）有限公司）旁边（东经：114° 41′ 14.971"，北纬：23° 40′ 31.90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项目北面为创业大道东、南面为园区办公及宿舍楼、东面为园区空地、西面为承信服装（河源）有限公司，四至情况图详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为租用经营，拟租用河源市高新区创业大道东与力王大道交叉口东南 120 米处（承信服装（河源）有限公司）旁边一栋两层空置的厂房建设本项目，以及租用宿舍楼 1-2 楼供员工办公、住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具体见下表。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 1 栋 2 层，1 楼主要为印刷、裁切、啤盒成型等工序，建筑面积为 350 m²，2 楼主要为过胶覆膜、裱纸、折页、装订、检验包装、成品仓库等，建筑面积为 550 m²。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	办公位于宿舍楼 1 楼、住宿位于宿舍楼 2 楼，总建筑面积为 450 m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不设备用发电机。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印刷、擦拭清洁、润版、过胶覆膜、过裱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分类收集、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处置。							
4、产品和产量情况									
表2-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作业本、笔记本		25		吨/年		外售			
包装盒		5		吨/年		外售			
说明书		15		吨/年		外售，他厂半成品来料加工			
5、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印刷机		海德堡 MO 小四开、华光小四开表格		3 台		印刷		
2	覆膜机		/		1 台		过胶覆膜		
3	裱纸机		/		1 台		过裱		
4	啤盒机		/		1 台		啤盒		
5	切纸机		920		1 台		分切		
6	折页机		小四开		3 台		折页		
7	打包机		/		1 台		检验包装		
8	打钉机		/		2 台		打钉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物理状态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位置	使用工序	来源
原料	纸	固态	吨	30	3	箱装	原料仓	裁切	外购
	说明书	固态	吨	15	2	箱装	原料仓	折页	半成品来料加工
辅料	胶印油墨	液态	吨	3.5	0.5	桶装	化学品仓	印刷	外购
	洗车水	液态	吨	1.2	0.2	桶装	化学品仓	印刷	外购
	润版液	液态	吨	2	0.5	桶装	化学品仓	印刷	外购
	粘合胶水	液态	吨	0.5	0.1	桶装	化学品仓	装订	外购

	水性覆膜胶	液态	吨	2	0.2	桶装	化学品仓	过胶覆膜	外购
	裱纸胶	液态	吨	1	0.1	桶装	化学品仓	裱纸	外购
	胶膜	固态	吨	3	0.5	箱装	原料仓	过胶覆膜	外购
	成品 PS 版	固态	吨	3	0.5	箱装	原料仓	印刷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类别	原辅材料性质								
胶印油墨	含树脂、着色剂、有机溶剂组成的流体或粘稠体，遇高热、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的危险，用于印刷的有色胶状物质。主要成分及其含量为合成树脂类 25~35%、矿油 20~30%、植物油 20~30%、颜料 10~25%、助剂 1~10%、其它 <5%。挥发性成分为助剂，最大占比为 1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胶印油墨-热固轮转油墨≤10%的含量限值要求。								
洗车水	油墨清洗剂，俗称洗车水，取代传统使用汽油、煤油清洗油墨低点做法。印刷机在换油墨之前，要用到洗车水来洗掉油墨，主要成分及其含量为去离子水 72%、白油（矿物油）8%、乳化剂 9.5%、香精 0.5%，挥发性成分为白油，成分占比约为 8%，密度取值为 0.82g/m ³ ，则 VOCs 含量为 8%*0.82*1000=65.6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半水基清洗剂 VOCs≤100g/L 的含量限值要求。								
粘合胶水	是指通过界面的黏附和内聚等作用，能使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的天然的或合成的、有机的或无机的一类物质。其 VOCs 含量检测限值为 7g/kg（详见附件 5），则挥发性成分占比约为 0.7%，密度为 1.1g/m ³ ，则 VOCs 含量 0.7%*1.1*1000=7.7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胶粘剂 VOCs≤50g/L 的含量限值要求。								
水性覆膜胶	使用水性覆膜胶对印刷品表面进行加工，可以增强印刷品的亮度提升，增加印刷品油墨的耐光性能，增加油墨层隔热、防潮的能力，起到保护印迹，美化产品的作用。主要成分及其含量为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22%、水 45%、2-甲基-2-丙烯酸与苯乙烯共聚物 12%、丙烯酸-丙烯酸酯共聚物 18%、淀粉 0.8%、聚二甲基硅氧烷 0.2%、增塑剂 1%、水性活性剂 1%，挥发性含量占比约 1.2%，密度为 1.0g/m ³ ，则 VOCs 含量 1.2%*1.0*1000=1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s≤50g/L 的含量限值要求。								
裱纸胶	具有粘性，借助其粘性能将两种分离的材料连接在一起，主要成分及其含量为醋酸乙烯酯-丙烯酸酯共聚物 49-53%、聚乙烯醇 1.0-5.0%、甘油 1.0-3.0%、改性淀粉 3.0-7.0%、5-氯-2-甲基-1-异噻唑啉-3-酮 0.05%、2-甲基-1-异噻唑啉-3-酮 0.05%、水 37.0-42%。挥发性含量占比约 3.1%，密度为 1.2g/m ³ ，则 VOCs 含量 3.1%*1.2*1000=37.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s≤50g/L 的含量限值要求。								
润版液	润版液是彩印机印刷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种化学助剂，它在印版空白部分形成均匀的水膜，以抵制图文上的油墨向空白部分的浸润，防止脏版。主要成分及其含量为 5-氯-2-甲基-1-异噻唑啉-3-酮 0.0015-0.06%、2-甲基-1-异噻唑啉-3-酮 0.0015-0.06%、食用甘油 5%、四甲基-6-十二烷炔 15%、苹果酸二钠 25%、水 55%；挥发性含量占比约 5.12%，密度为 1.08g/m ³ ，符合《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表 B.1 无/低醇润湿液 5-10% 的含量限值要求。								

	6、供电规划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7、给排水系统规划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供给，从市政给水管道引入生活、办公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拟定员 10 人，均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用餐。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的用水标准，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参照表 A.1 中等教育（有住宿）用水定额通用值 $29\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0.97\text{m}^3/\text{d}$，$290\text{m}^3/\text{a}$。 排水：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①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7\text{m}^3/\text{d}$（$261\text{m}^3/\tex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8、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用餐，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	--

二、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三、运营期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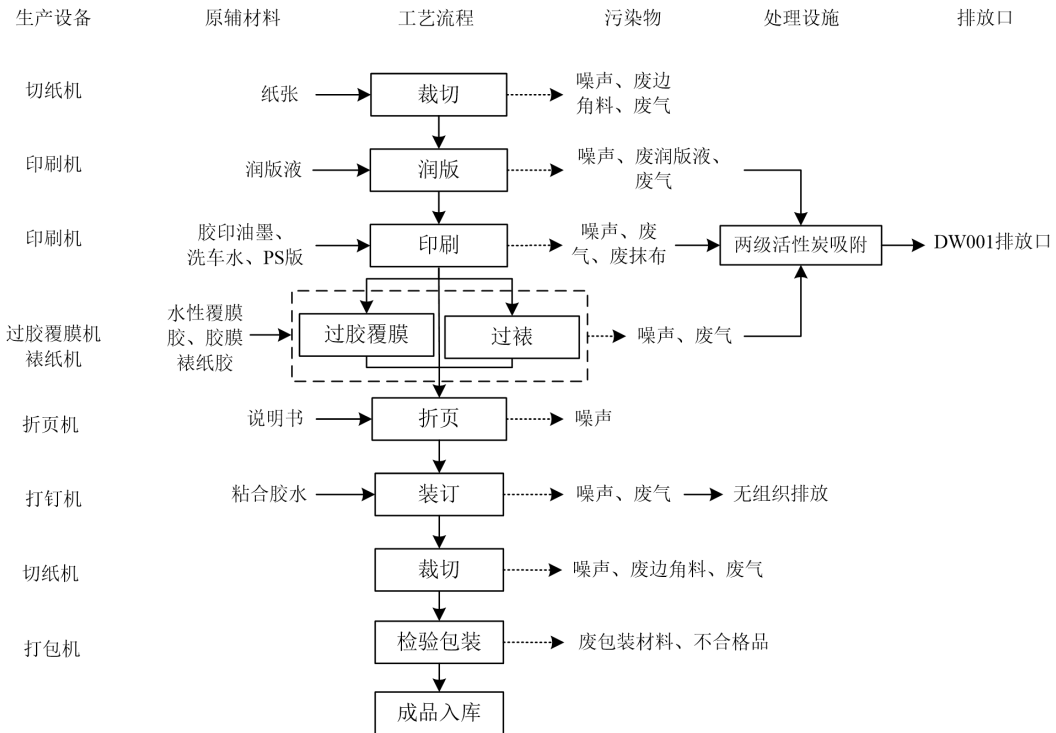


图 2-1 作业本、笔记本、说明书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 ①裁切：按印刷作业本、笔记本的规格要求将纸张分切成所需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和少量粉尘废气。
- ②润版：印刷前需使用润版液对印刷机进行润版，以抵制图文上的油墨向空白部分浸润，为线上润版，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润版液、有机废气。
- ③印刷：润版后通过印刷机将油墨在纸上印刷出所需要的图案和文字，经自带烘干系统进行烘干，印刷机为直接电加热；印刷完成后，使用专用清洗剂洗车水对印刷机橡皮布进行擦拭清洁，防止印刷串色，影响印刷品质，为线上清洁，项目印刷机基本为固定颜色印刷，只需在更换颜色时进行清洁，日常清洁为抹布擦拭。烘干因与印刷为一体，其废气纳入印刷一起计算，因此印刷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擦拭清洁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抹布。
- ④过胶覆膜：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用过胶覆膜机对笔记本产品进行过胶覆膜处理，提高封面的耐磨度，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 ⑤过裱：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印刷后的白纸板与空白纸放在裱纸机中通过胶水进行裱纸粘合，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⑥折页：将印刷好的作业本/笔记本封面和纸张进行人工数纸、配页，配好后通过折页机进行折页，以及半成品说明书通过折页机进行折页，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⑦装订：分为人工装订及机器装订，机器装订为通过订书机对折页后的作业本、笔记本、说明书等进行装订，此过程会产生噪声；人工装订为手动将半成品作业本、笔记本通过粘合胶水进行粘合，使用粘合胶水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⑧裁切：将装订好后的作业本、笔记本、说明书等通过切纸机裁切边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少量粉尘废气。

⑨检验包装、成品入库：对成品作业本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通过打包机进行打包，包装后送入成品仓库存放，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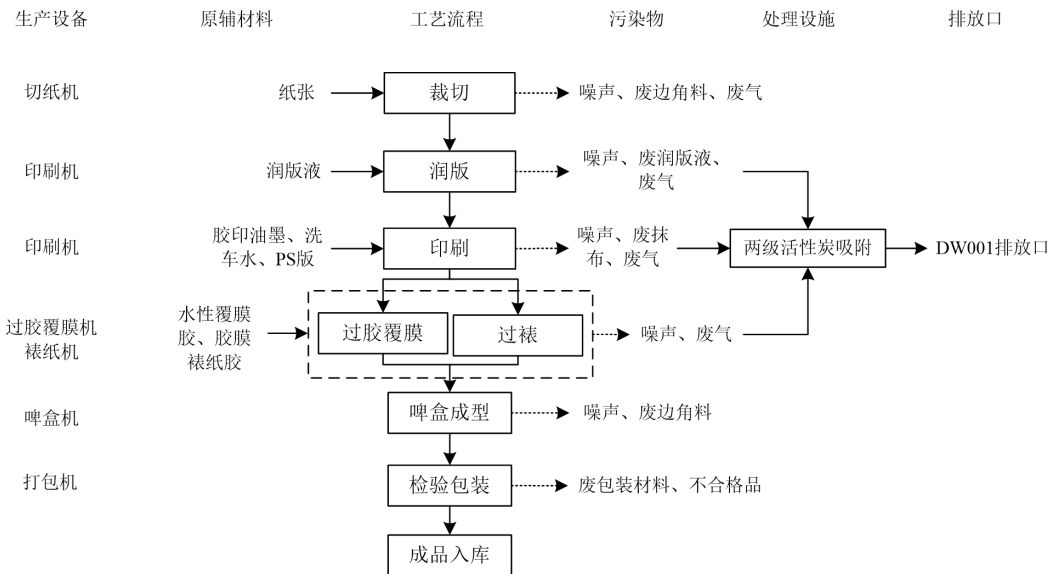


图 2-2 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3、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切：按包装盒的规格要求将纸张分切成所需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和少量粉尘废气。

②润版：印刷前需使用润版液对印刷机进行润版，以抵制图文上的油墨向空白部分浸润，为线上润版，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润版液、有机废气。

③印刷：润版后通过印刷机将油墨在纸上印刷出所需要的图案和文字，经自带烘干系统进行烘干，印刷机为直接电加热；印刷完成后，使用专用清洗剂洗车水对印刷机橡皮布进行擦拭清洁，防止印刷串色，影响印刷品质，为线上清洁，项目印刷机基本为固定颜色印刷，只需在更换颜色时进行清洁，日常清洁为抹布擦拭。烘干因与印刷为一体，其废气纳入印刷一起计算，因此印刷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擦拭清洁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抹布。

④过胶覆膜：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用过胶覆膜机将产品进行过胶覆膜处理，提高封面的耐磨度，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⑤过裱：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印刷后的白纸板与空白纸放在裱纸机中通过胶水进行裱纸粘合，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⑥啤盒成型：通过啤机将产品切割成客户所需的大小与形状，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少量的废边角料。

⑦检验包装、成品入库：对成品作业本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通过打包机进行打包，包装后送入成品仓库存放，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

4、主要产污情况：

表 2-6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排放情况
废气	VOCs	润版	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与印刷废气一同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印刷（含烘干）、擦拭清洁	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过胶覆膜	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过裱	过裱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装订	装订工序中人工粘合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裁切	裁切粉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固废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收集后暂存于固废仓，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粘合胶水、油墨、洗车水、裱纸胶等废空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处置。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废润版液		
噪声	印刷机、切纸机、打钉机、覆膜机等生产设备	印刷、裁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租赁河源市高新区创业大道东与力王大道交叉口东南 120 米处(承信服装(河源)有限公司)旁边一栋两层的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所在工业园区内企业生产排放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等。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和《河源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

(1) 常规污染因子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2 年 6 月）》文件，2022 年 6 月我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1.66，达标天数 30 天，达标率为 100%，其中优的天数为 27 天，良的天数为 3 天。空气首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O₃，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分别为 100%。

市区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值分别为 3μg/m³、12μg/m³、18μg/m³ 和 8μg/m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99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2 年 6 月，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各县区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第一名为龙川县，第二名为连平县，详见下表。

表3-1 河源市2022年6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排名情况

城市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月平均浓度（μg/m ³ ）	细颗粒物（PM _{2.5} ）月平均浓度（μg/m ³ ）	二氧化氮（NO ₂ ）月平均浓度（μg/m ³ ）	O ₃ -8h 第 90 百分位数月平均浓度（μg/m ³ ）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	
						综合指数	排名
源城区	19	8	12	98	100	1.66	6
东源县	20	8	11	81	100	1.57	4
龙川县	17	8	9	56	100	1.26	1
和平县	16	8	11	81	100	1.64	5
连平县	14	7	11	67	100	1.35	2
紫金县	18	7	7	65	100	1.43	3

项目位于河源市源城区，根据《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2 年 6 月）》，源城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因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 TVOC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河源市源城区佳和家具厂年产 2000 张办公桌 1500 个衣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7 月）中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在地下风向金竹岗进行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TVOC 的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16 日，其中河源市源城区佳和家具厂位于本项目的西南面 0.506km，监测点 G2 金竹岗位于本项目的西南面 0.97km。监测点位见附图 6，监测点位基础信息见表 3-2，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TVOC 监测点位基础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X	Y				
G1佳和家具	-505	-42	TVOC	2020年7月10日-16日	西南	0.506
G2金竹岗	-912	-387	TVOC	2020年7月10日-16日	西南	0.97

表 3-3 TVOC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佳和家具	-505	-42	TVOC	8h	0.6	0.1340-0.1741	29.02	0	达标
G2 金竹岗	-912	-387	TVOC	8h	0.6	0.1293-0.1408	23.47	0	达标

根据引用数据可知，TVOC8 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基本能满足该区域的环境空气功能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东江和金竹沥，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划分，东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金竹沥为东江小支流，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因此金竹沥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2 年 6 月）》，东江河源段 6 个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水质类别均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5 河源市2022年6月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河源市	枫树坝水库	湖库型	II	达标	无
2	河源市	龙川城铁路桥	河流型	II	达标	无
3	河源市	龙川城下	河流型	II	达标	无

	4	河源市	东源仙塘	河流型	II	达标	无
	5	河源市	河源临江	河流型	II	达标	无
	6	河源市	东江江口	河流型	II	达标	无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河环〔2021〕30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厂房已建成，用地范围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在营运过程中做好各种防护措施，确保附近各居住区的生活不受影响。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创业大道东与力王大道交叉口东南120米处（承信服装（河源）有限公司）旁边，周边500m范围敏感点如下：						
	表 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类别	相对厂址方位
		X	Y				
	风光村中心幼儿园	-43	114	学校	大气，约200人	大气二类	西北
	周边散户	335	221	住宅区	大气，约500人	大气二类	南
	周边居民	84	-348	住宅区	大气，约100人	大气二类	东北
	东江	351	-214	河流	地表水	地表水II类	东
	金竹沥	-336	-284	河流	地表水	地表水III类	西南
	注：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厂区中心为原点（0，0），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 41' 14.971"，北纬：23° 40' 31.901"。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选用原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印刷、擦拭清洁、润版、过胶覆膜、过裱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VOCs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10 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来源</th><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 限值 (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印刷工序</td><td>VOCs</td><td>80</td><td>2.55^a</td><td>2.0</td><td>DB44/815-2010</td></tr><tr><td rowspan="2">厂界无组织</td><td>VOCs</td><td>/</td><td>/</td><td>2.0</td><td>DB44/815-2010</td></tr><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1.0</td><td>DB44/27-2001</td></tr></table> ^a注：当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时，排放速率按上表中限值的 50%严格执行。因项目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排放速率限值需按 50%执行。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监控点位</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td rowspan="2">GB37822-2019</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	来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印刷工序	VOCs	80	2.55 ^a	2.0	DB44/815-2010	厂界无组织	VOCs	/	/	2.0	DB44/815-2010	颗粒物	/	/	1.0	DB44/27-2001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点位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来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印刷工序	VOCs	80	2.55 ^a	2.0	DB44/815-2010																														
	厂界无组织	VOCs	/	/	2.0	DB44/815-2010																														
		颗粒物	/	/	1.0	DB44/27-2001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点位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12 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标准值	6-9	≤300	≤500	≤400	--

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三者较严者；项目污水出水标准见下表。

表 3-13 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要求（摘录，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GB3838-2002）地表水Ⅳ类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pH	6~9
COD _{Cr}	30
BOD ₅	6
悬浮物	10
氨氮	1.5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周围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1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及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建议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核减，因此建议对本项目不分配废水总量，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0.0270t/a、NH₃-N：0.0027t/a。 2、本项目生产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VOCs：0.239t/a（有组织：0.092t/a，无组织：0.147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只需进行室内简单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声较小，可忽略，因此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
-----------------------	--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润版、印刷、擦拭清洁、过胶覆膜、过裱及装订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等。

(1) 印刷、擦拭清洁、润版废气

本项目在印刷前需使用润版液进行润版，为线上润版，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印刷设备自带烘干系统，因此烘干废气纳入印刷废气一并核算；印刷工序使用油墨、擦拭清洁使用洗车水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油墨年用量为 3.5t/a、洗车水的年用量为 1.2t/a、润版液的年用量为 2t/a。油墨的主要成分及其含量为合成树脂类 25~35%、矿油 20~30%、植物油 20~30%、颜料 10~25%、助剂 1~10%、其它<5%。挥发性有机物占比约为 10%；洗车水的主要成分及其含量为去离子水 72%、白油（矿物油）8%、乳化剂 9.5%、香精 0.5%，挥发性有机物占比约为 8%；润版液的主要成分及其含量为 5-氯-2-甲基-1-异噻唑啉-3-酮 0.0015-0.06%、2-甲基-1-异噻唑啉-3-酮 0.0015-0.06、食用甘油 5%、四甲基-6-十二烷炔 15%、苹果酸二钠 25%、水 55%，挥发性含量最大占比约 5.12%，则印刷、擦拭清洁、润版等工序 VOCs 产生量具体见表 4-1。

(2) 过胶覆膜、过裱废气

项目过胶覆膜、过裱工序使用水性覆膜胶等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水性覆膜胶年用量为 2t/a，裱纸胶的年用量为 1t/a。水性覆膜胶的主要成分及其含量为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22%、水 45%、2-甲基-2 丙烯酸与苯乙烯共聚物 12%、丙烯酸-丙烯酸酯共聚物 18%、淀粉 0.8%、聚二甲基硅氧烷 0.2%、增塑剂 1%、水性活性剂 1%，挥发性含量占比约 1.2%；裱纸胶的主要成分及其含量为醋酸乙烯酯-丙烯酸酯共聚物 49-53%、聚乙烯醇 1.0-5.0%、甘油 1.0-3.0%、改性淀粉 3.0-7.0%、5-氯-2-甲基-1-异噻唑啉-3-酮 0.05%、2-甲基-1-异噻唑啉-3-酮 0.05%、水 37.0-42%，挥发性成分最大占比约为 3.1%，则过胶覆膜、过裱废气 VOCs 产生量具体见表 4-1。

(3) 装订废气

项目装订工序人工粘合使用胶水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粘合胶水年用量为 0.5t/a，根据原辅料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项目粘合胶水 VOCs 含量检测值为 7g/kg，即粘合胶水 VOCs 含量占比为 0.7%，则装订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035t/a，产生量较小，经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0146kg/h。

表4-1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有机挥发成分/含量检测	VOCs	
				质量占比	产生量(t/a)
印刷	胶印油墨	3.5	助剂	10%	0.35

擦拭清洁	洗车水	1.2	白油	8%	0.096
润版	润版液	2	5-氯-2-甲基-1-异噻唑啉-3-酮、2-甲基-1-异噻唑啉-3-酮、食用甘油	5.12%	0.1024
过胶覆膜	水性覆膜胶	2	聚二甲基硅氧烷、增塑剂	1.2%	0.024
过裱	裱纸胶	1	甘油、5-氯-2-甲基-1-异噻唑啉-3-酮、2-甲基-1-异噻唑啉-3-酮	3.1%	0.031
装订	粘合胶水	0.5	VOCs 含量检测值为 7g/kg	0.7%	0.0035
合计					0.607

项目共有 1 台过胶覆膜机、1 台裱纸机、3 台印刷机（2 台四色海德堡 MO 小四开、1 台单色华光小四开表格机），擦拭清洁、润版等工序为线上进行。建设单位拟在单色印刷机废气产生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1.3m×0.5m）、在四色印刷机废气产生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3.0m×1.0m）对废气进行收集，并设置软帘；其收集效率取值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文件中表 4.5-1 包围型集气设备集气效率 80%，本项目取值 80%。拟在过胶覆膜机、裱纸机废气产生上方各设置 1 集气罩（0.8m×0.6m）对废气进行收集，其收集效率取值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文件中外部型集气设备集气效率 40%，本项目取值 40%。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的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1.5m/s，本环评取集气罩风速为 0.5m/s。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 L：

$$L=3600SV,$$

其中：S—集气罩口面积（取 7.61m²），

V—断面平均风速（取 0.5m/s）。

根据上诉公式计算得出印刷、擦拭清洁、润版、过裱、过胶覆膜等工序总集气罩风量为 13698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建议本项目集气罩总风量设置为 15000m³/h。印刷、擦拭清洁、润版、过裱、过胶覆膜等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取值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表 4 吸附法治理效率可达 50-8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值 55%，则本项目有机废气的综合治理效率为 1-（1-55%）×（1-55%）≈80%。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4-2。

（3）裁切废气

本项纸张在裁切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类比同《广东德彩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产经验，裁切粉尘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0.1%，本项目裁切工序纸张的年用量为 30 吨，则本项目裁切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3t/a，产生速率为 0.0125kg/h，由于纸屑颗粒物比重较大，产生的裁切粉尘大部分因重力沉降在车间地面，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

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极小部分通过厂房通风及大气稀释扩散作用排入外环境。预计进入外环境的量为产生量的 10%，即 0.003t/a。由于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表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率 %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印刷、擦拭清洁、润版	VOCs	0.5484	80	12.19	0.183	0.4387	80	2.437	0.037	0.0877	DA001	0.110
过胶覆膜	VOCs	0.024	40	0.267	0.004	0.0096	80	0.053	0.0008	0.0019		0.014
过裱	VOCs	0.031	40	0.344	0.005	0.0124	80	0.069	0.001	0.0025		0.019
装订	VOCs	0.0035	/	/	/	/	/	/	/	/	/	0.0035
裁切	颗粒物	0.003	/	/	/	/	/	/	/	/	/	0.003

备注：1、项目生产按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DA001 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印刷、擦拭清洁、润版、过胶覆膜、过裱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一同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气筒 DA001 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项目有组织 VOCs 总排放量及排放浓度为 0.092t/a、2.559mg/m³，排放速率为 0.039kg/h；VOCs 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即 VOCs 排放浓度 ≤ 80mg/m³，排放速率 ≤ 2.55kg/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印刷、擦拭清洁、润版、过胶覆膜、过裱、装订等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以及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等。其中 VOCs 的排放量及排放速率为 0.147t/a、0.061kg/h，颗粒物的排放量及排放速率为 0.003t/a、0.0013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厂界无组织 VOCs 废气预计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即 VOCs 排放浓度 ≤ 2.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预计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

（2）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具有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text{-}1500\text{m}^2/\text{g}$ ），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可以吸附多种有机废气，吸附容量大等优点。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活性炭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在选用时需注意活性炭对不同有机气体分子的吸附是有选择的，需有很强的针对性，应选择由合适的原材料制作且粒度适宜的活性炭，或者根据需要选择2种以上的不同类型的活性炭混合使用。在合理控制废气在吸附装置内的停留时间、及时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的前提下，有机废气中的污染物可以得到较好的去除，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一般都在 $50\text{-}90\%$ 。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故采用此工艺是有保障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就是在一级活性炭装置后，加装二级活性炭装置，以此来提高净化效率。由于活性炭在吸附饱和后其对废气的处理效果将大大降低，所以应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运行管理记录，以确保废气处理装置长期稳定达标。因此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擦拭清洁、润版及过胶覆膜、过裱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是有效、可行的。

3、废气达标性分析

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高度为15米，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 m^3/h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DA001	印刷、擦拭清洁、润版、过胶覆膜、过裱	VOCs	24	9	15	0.6	15000	25	2400	0.039

表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核实年排放量 (t/a)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速率限值 (kg/h)	
DA001	VOCs	2.559	0.039	0.092	DB44/815-2010	80	2.55	达标

（2）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印刷机、过胶覆膜、过裱等设备无法密闭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其中印刷机设置软帘进行围挡，为了减少项目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项目无法收集的废气产生量小，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再通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项目厂界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浓度预计能够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5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 速率(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次	应对措 施
DA 001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12.801	0.192	0.5	1	立即停 产并对 废气系 统进行 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应立即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6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 类别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废气	DA001 排放口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 组织监 测点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无组织 监测点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产污情况如下。

（1）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员 10 人，均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用餐。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的用水标准，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参照表 A.1 中等教育（有住宿）用水定额通用值 $29\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0.97\text{m}^3/\text{d}$ ， $29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0.87\text{m}^3/\text{d}$ （ $261\text{m}^3/\text{a}$ ）。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三者较严者。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61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5
	产生量（t/a）		0.0653	0.0392	0.0392	0.0065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200	120	100	20
		排放量（t/a）	0.0522	0.0313	0.0261	0.0052
	经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30	6	10	1.5
		排放量（t/a）	0.0078	0.0016	0.0026	0.0004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防治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 和 NH₃-N 等。

（2）可行性分析

A、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处理大致可以分四步过程，分别为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粪液排放，一般把一个大的池子分成三格，三格叫三级化粪池。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是有效、可行的。

B、依托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位于河源市明珠工业园内力王大道南面、工业大道西边，总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分两期建成，目前已经建成投产使用，其中一期工程为 2.0 万 m³/d，二期工程为 3.0 万 m³/d。主要收集白田大道以北、滨江大道以西、桂山迎客大道以南的区域，总服务面积为 21.3 平方公里，收集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金竹沥，最终汇入东江。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三者取其严者），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江。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创业大道东与力王大道交叉口东南 120 米处（承信服装（河源）有限公司）旁边，属于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该污水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所在园区已完成与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的纳污管网接驳工作，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与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染物种类相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标。此外，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³/d，仅占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日处理量的 0.0044%，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废水排放及影响情况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8，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9，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 4-10。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a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漆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量不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	排放	排放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号	口 编号 (a)	经度	纬度	放量/ (万 t/a)	去向 (b)	规律	排放 时段	名称 (b)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14° 41' 15.75"	23° 40' 31.39"	0.0261	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COD _{Cr} : 30 BOD ₅ : 6 SS: 10 NH ₃ -N: 1.5
a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 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 如XXX生活污水处理厂、XXX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NH ₃ -N		--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m³/d）	年排放量/（m³/a）
1	DW001	生活 污水	COD _{Cr}	200	0.000174	0.0522
2			BOD ₅	120	0.000104	0.0313
3			SS	100	0.000087	0.0261
4			NH ₃ -N	20	0.000017	0.005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70
			BOD ₅			0.0313

	SS	0.0261
	NH ₃ -N	0.0052

本项目为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分析评价，厂内三级化粪池的预处理工艺技术经济可行，均可以达到相应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重组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金竹沥最终汇入东江，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废水排放口“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生活污水监测。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度 dB(A)
1	印刷机	3 台	75
2	覆膜机	1 台	85
3	裱纸机	1 台	80
4	啤盒机	1 台	80
5	切纸机	1 台	75
6	折页机	3 台	75
7	打包机	1 台	70
8	打钉机	2 台	75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生产车间内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0~85dB(A)之间。为确保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防震、隔声、消声措施；

②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将印刷机、覆膜机、啤盒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噪声的产生；

④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午休时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

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机械噪声经上述治理和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项目生产车间所有噪声源叠加后源强为88.15dB(A)，降噪值选26dB(A)，经建筑物阻隔及减振后，噪声源强约为62.15dB(A)，夜间不生产，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项目厂界噪声经减震隔声及自然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3、声影响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总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声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13 项目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10人，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0.5kg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5kg/d，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采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2）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等。

A、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袋、废纸等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袋、废纸等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0.2t/a。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B、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项目裁切、啤盒工序会产生一定量废边角料（含沉降粉尘），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共约为6.17t/a，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A、废包装桶（HW49）：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主要为油墨、粘合胶水、润版液、洗车水等等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油墨、润版液、洗车水、粘合胶水等废包装桶的产生量共为 0.2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对其收集和暂存进行监管。

B、废抹布（HW49）：项目使用抹布蘸取洗车水对印刷机进行清洗，清洗环节不添加任何清水，因此本项目在清洗印刷机时会产生沾染油墨和洗车水的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抹布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C、废活性炭（HW49）：本项目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擦拭清洁、润版、过胶覆膜、过裱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为 80%，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461t/a，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369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量一般为 25%左右，计算得项目所需活性炭量约为 1.475t/a，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84t/a。考虑到活性炭对于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随着使用时间越长会逐渐降低，直至吸附满有机物后失去活性，为了确保处理效果，建议建设单位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量为 0.46t/a。废活性炭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D、废润版液：项目润版过程中使用润版液，残留废液会流入蓄液槽内，形成废润版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为 0.5t/a。废润版液属于 HW12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99-12），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4，一般生产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4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油墨/洗车水/润版液/胶水	VOCs	每季度	统一收集后储存，定期交由资质公司处理。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油墨/洗车水	VOCs	每季度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84	固态	VOCs	VOCs	每季度	
4	废润版液	HW12	900-299-12	0.5	液态	废润版液	废润版液	每季度	

表 4-15 生活垃圾及一般生产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1.5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0.2	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固态	一般固废	6.17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润版液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仓，一般固废暂存仓选址、建设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仓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选址、建设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同时建立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及危险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2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6.17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2	统一收集后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5	废抹布		0.02	
6	废活性炭		1.84	
7	废润版液		0.5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厂区内雨污管网及三级化粪池应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地下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该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防渗、防流失工作，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等过程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管理，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影响分析：

1、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判断，对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有油墨、洗车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附录B.2中的危害健康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以及粘合胶水、水性覆膜胶、裱纸胶、润版液、废润版液等（参照附录B.2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根据物料成份分析，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以上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4-17 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胶印油墨	0.5	50	0.01
洗车水	0.2	50	0.004
废包装桶	0.2	50	0.004
粘合胶水	0.1	100	0.001
水性覆膜胶	0.2	100	0.002
裱纸胶	0.1	100	0.001
润版液	0.5	100	0.005
废润版液	0.5	100	0.005
废活性炭	1.84	50	0.0368
Q值			0.069

由表4-17计算结果可知， $Q=0.069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做简要分析。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油墨、洗车水、废包装桶、粘合胶水、水性覆膜胶、裱纸胶、润版液等。

根据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及典型事故案例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中的风险源项为贮运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公用工程系统，风险类型为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处理系统事故、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表 4-18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污染物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有毒有害化学品进入大气	胶印油墨、洗车水、粘合胶水、水性覆膜胶、裱纸胶、润版液	大气环境	通过挥发，对生产厂区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瞬时影响	原材料存放区	应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防泄漏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加强原辅料的储运管理
	泄漏化学品进入附近水体，危害水生环境	胶印油墨、洗车水、粘合胶水、水性覆膜胶、裱纸胶、润版液、废润版液。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原材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	原料仓、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做好防渗措施。
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环境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防止泄露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车间，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车间之内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pH、SS 等	水环境	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VOCs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作业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和应急措施：

A、化学品泄漏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化学品严格分类，所有化学品均贴上标签，并合理存放在通风干燥的原材料存放区；油墨、洗车水等禁止与酸、碱及强氧化剂接触装、混运、混存，禁止存放于高热及有明火区域，储运过程严禁撞击、震动等。

②在化学品仓库配备消防栓、应急沙、灭火器、防渗托盘等应急设备，当发生有毒有害物质（如化学液体等）喷溅到工作人员身体、脸、眼或发生火灾引起工作人员衣物着火时可用于紧急处理，仓库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并设置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

④当发生化学品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⑤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A、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均为固体，不会发生漫流现象，可用扫把进行收集，不会影响仓库外环境，废润版液为液体危险废物，存放于防渗托盘中，仓库设置漫坡，泄露时使用吸附剂进行收集待处理，泄露可控制在仓库范围内。危险废物严格分类存放，并配备消防应急设备，存放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设计，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B、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制定员工操作规范和管理规范，禁止在携带火种和在厂区内抽烟； ②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③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车间和仓库内应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可燃气体的累积。 ④在生产车间、仓库、雨污管网周边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沙土、沙袋等灭火防范设施，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及对消防废水封堵，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内。 ⑤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 ⑥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区域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C、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对废气集气罩、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进行检修。 ②废气严重超标（如废气处理系统完全失效，明显闻到酸味）时，停止生产，直至排查并处理完事故问题。 ③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从事生产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经相应岗位技能的培训。 ④在确认发生毒气泄漏或袭击后，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4、环境风险结论 虽然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和科学管理，将能有效地防范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露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其中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润版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制度,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和科学管理,将能有效地防范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露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在运营期间若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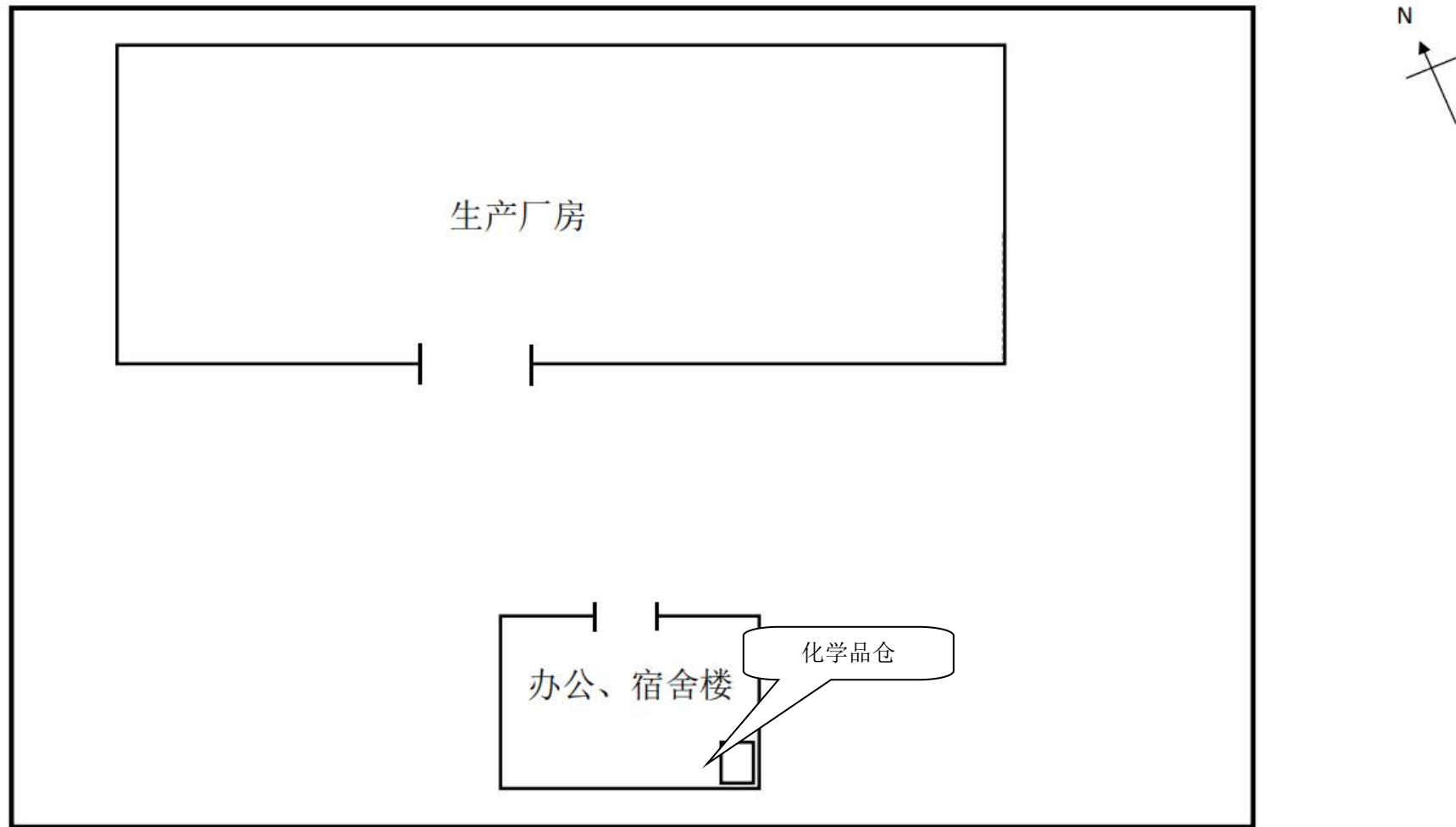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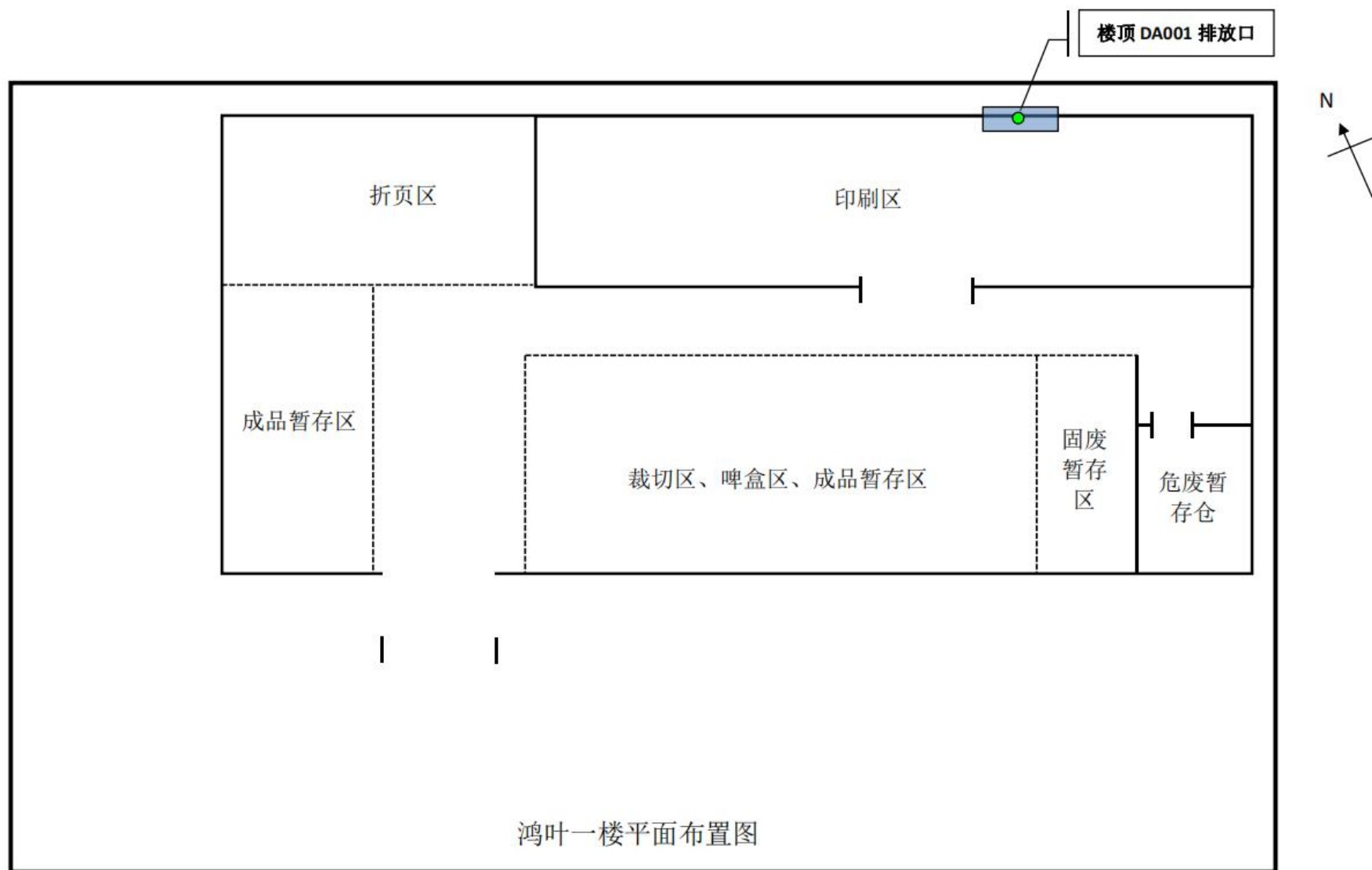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本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239t/a	0	0.239t/a	0.239t/a
	颗粒物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废水	CODCr	0	0	0	0.0270m ³ /a	0	0.0270m ³ /a	0.0270m ³ /a
	BOD5	0	0	0	0.0313 m ³ /a	0	0.0313 m ³ /a	0.0313 m ³ /a
	SS	0	0	0	0.0261m ³ /a	0	0.0261m ³ /a	0.0261m ³ /a
	NH3-N	0	0	0	0.0027m ³ /a	0	0.0027m ³ /a	0.0027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0	0	0	6.17t/a	0	6.17t/a	6.17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抹布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0	0	0	1.84t/a	0	1.84t/a	1.84t/a
	废润版液	0	0	0	0.3t/a	0	0.3t/a	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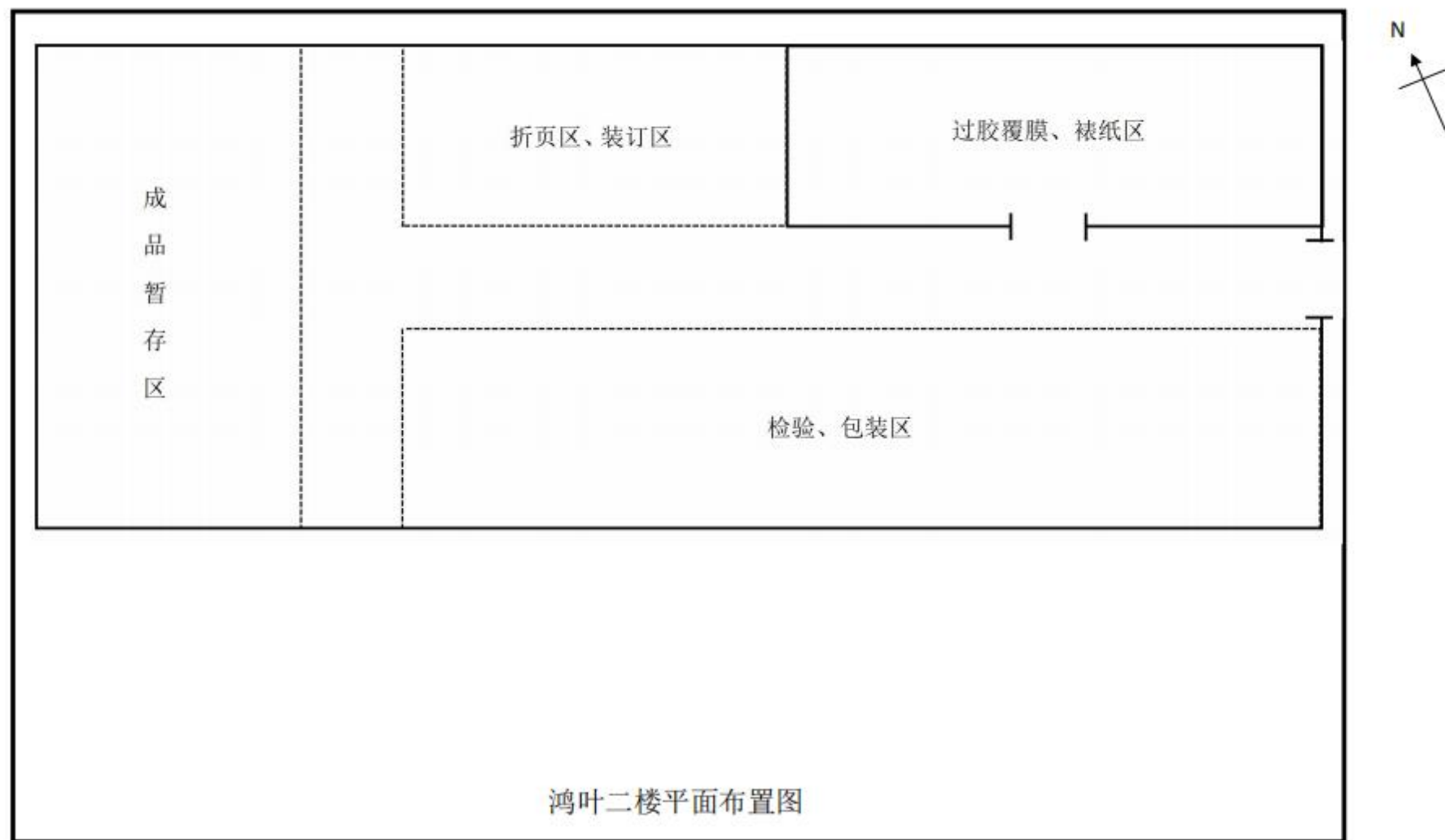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鸿叶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4 现场勘察图

	
项目北面--创业大道东	南面--园区办公、宿舍楼
	
东面--园区空地	西面-承信服装（河源）有限公司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监测现状点位图



附图 7 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073522168T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源市鸿叶印刷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7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钟继友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门窗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出租；绣花加工；面料销售；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源市源城区创业大道东与力王大道交叉 口东南120米处（承信服装（河源）有限公司）旁边	
特别提示：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营	
地址: 广东省	
电话: 1382995	
承租方(乙方): 钟继友	
身份证号码(营	
地址: 广东省	
电话: 18125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及用途	
1、甲方将所承租物业位于河源市源南镇风光工业园创业大道南边(原河源市镜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和配套设施以分租的方式转租给乙方使用, 甲方承诺拥有该租赁物业的合法使用权;	
2、经双方认可确定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厂房和配套总面积约为 1350 m ² ; (厂房一、二楼约 900 平方, 宿舍二楼整层, 一楼办公室两间)。	
3、租赁物业的用途为 生产经营, 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 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法律规定和政府有关规定申报, 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租赁期限及租赁物交付	
1、租赁期限为 10 年, 即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止。	
2、本租赁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 应于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双方商议;	
3、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三、租赁费用	
1、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13500 元整, (大写: 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免租期为 3 个月, 租金每	

隔三年在原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10%，即：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免租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 13500 元；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 14850 元；

2027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 16335 元；

2030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 17968 元；

2、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27000 元整，（大写：贰万柒仟元整）和第一个月的租金 13500 元整，（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租赁期限届满且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并保证不损坏厂房、宿舍、保持清洁，甲方将租赁保证金等额无息全部退还给乙方；

3、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逾期 10 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者按应缴租金的 10% 的追缴滞纳金，并有权采取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指出）由乙方负责。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现有 80 千伏安（KVA）变压器，甲乙双方各用 40 千伏安（KVA），变压器双方共同维护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平摊。高压线路拉至厂房墙角，厂房内线路及分表由乙方承担，宿舍水电到位。

2、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及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如乙方原因造成厂房和宿舍等建筑物损坏或其他违法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内双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区内、安全、防火、防盗及环保工程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起事责任方负责。如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起事责任方负责赔偿。双方应按法律法规合法正当使用租赁物业。

4、租赁期限内，乙方已转租二楼约 200 m²给良景印刷合法经营使用，租期内良景一切事物由乙方承担，除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转租给他人合法经营生产。

5、此厂房由甲方转租给乙方，必须合法转租，如产生与原房东的一切纠纷，如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甲方必须配合乙方提供合法物业资料确保能办理相关合法证件。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

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等意外事故），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无需付任何责任。租赁期内如租赁物业遇征收，甲方收到政府搬迁费时，需按国家标准合理补偿乙方（补偿参照厂区实际使用面积为赔偿比例）。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八、特别约定

- 1、租赁物业厂房内乙方使用地方所有装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2、二楼升降货梯由甲方出资购买，甲方拥有此货梯的所有权，租赁期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乙双方平摊。
- 3、楼梯间门窗及楼面防水由甲方负责。
- 4、租赁物业不设管理费，如后期园区需要增设保安、保洁、政府收取卫生管理费等费用，由双方平摊。
- 5、房租、水电不含税，电费 0.92 元/度，用水 1.5 元/立方。

九、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附件：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及公司营业执照各一份。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仅为 李太浦 与 钟继友 《厂房租赁合同》签字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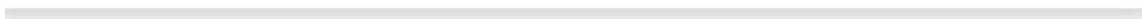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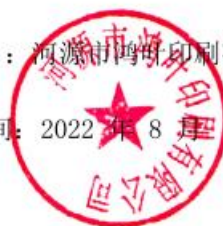
委 托 书

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河源市鸿叶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作业本及笔记本 25 吨、包装盒 5 吨、说明书 15 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河源市鸿叶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 年 8 月



附件 5 原辅料 MSDS 报告
(1) 胶印油墨

深圳深日油墨有限公司

制品安全资料 (MSDS)

1. 制品以及公司情报

制品名: 平版胶印油墨 光油及专色系列



公司名: 深圳深日油墨有限公司
住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035 号
电话 : 0086-755-26432333
传真 : 0086-755-26640133
紧急联系电话 0086-755-26432333

2. 组成/成分情报

单一化学物质/混合物的区别: 混合物
主要用途: 印刷
一般名: 平版胶印油墨

化学名	含有量	CAS No.
合成树脂类	25~35%	70955-45-2
矿油	20~30%	64742-80-9
植物油	20~30%	8001-26-1 8001-22-7
颜料	10~25%	有
助剂	1~10%	有
其它	<5%	有

3. 危害标识

最重要危险有害性
物理 化学性的危险性 : 注意烟火
分类的名称 : 不被列入危险有害性的分类标准

4. 急救措施

下记的应急措施实施的同时, 尽快联系医生并听从指示。

如有吸入 : 把负伤者移至空气新鲜的场所休息。
发生自然呕吐时注意不要让其吸入气道。
漱口。

本资料是用于一般性质的工业用途, 作为为了确保「制品的安全操作处理」的参考资料, 并不是制造者的保证书; 是在可信赖的资料和试验为基础做成。请需要的各位, 在参考以上资料的同时根据各自的具体状况做出适当的处理。

在操作场所附近标明洗澡洗手洗脸等设备所在处。
作业时尽量不使用隐形眼镜。
戴上眼/面部用保护具。
选择合适的保护衣以及眼/面部的保护具使用。
作业后充分的清洗手和眼睛。
注意事项：操作应在换气良好的场所进行。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在有换气扇的地方操作。
：无

保管

合适的保管条件：保管在法规规定的场所。
远离热源保管。
远离火源保管 禁烟。
容器密封保管。



8. 暴露防止及保护措施

设备对策：使用被密封的装置，机器以及局部换气装置操作。
容许浓度：在操作场所附近标明洗澡洗手洗脸等设备所在处。
保护具：无情报
呼吸器的保护具：有机溶剂用防护面具。
如大量使用本制品的场合，或在被密封的场所使用的场合，推荐用送气式或自给式呼吸器。
手的保护具：橡胶手套，皮手套等。
眼的保护具：保护眼镜（护目镜型）或保护面（防灾面具）。
皮肤及身体的保护具：推荐穿着带电防止的长袖保护衣以及安全靴。

9. 物理性和化学性的性质

做为制品

物理性的状态

形状：有色糊状
气味：特别气味

物理性的状态变化的特定温度/温度范围：无数据

引火点：130°C（从矿物油的引火点类推）

密度：无数据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危险聚合反应：否
避免发生危险聚合反应的条件：不适用

稳定性：稳定

本资料是用于一般性质的工业用途，作为为了确保「制品的安全操作处理」的参考资料，并不是制造者的保证书；是在可信赖的资料和试验为基础做成。请需要的各位，在参考以上资料的同时根据各自的具体状况做出适当的处理。

避免不稳定情况的条件 : 不适用

须避免材料和环境的条件 : 强氧化剂
危害性分解产物 : 无

11. 有害性情报

无情报

12. 环境影响情报

做为制品
生体蓄积性 : 无情报

13. 废弃时注意

本制品及容器、包装材料必须用安全的方法废弃。

内部处理的场合 : 依从法规规定，废弃处理残留物、制品的包装材料。
依从法规规定使用合适的设备及方法进行燃烧处理。
因为根据燃烧条件有发生毒气的可能性，所以推荐使用带有除害装置的燃烧炉。

委托外部处理的场合 : 请与产业废弃物行业者签署委托合约，明确废弃物的内容，委托处理。

14. 运送上的注意

联合国分类 : 无
联合国编码 : 无
容器等级 : 无
特定的安全对策及条件 : 携带保护具，灭火器。
如有必要，携带警示标志。
注意防止捆包及袋子的破裂。
注意漏水和防止货物倒塌。

依从消防法的规定装货，运送。

15. 适用法令

请贵公司在使用前查阅本材料在贵国或地区的法规条文；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任何保证



16. 其他的情报

本文书为制品的安全情报。关于品质的相关资料请参照技术资料、产品规格书等。

本资料是用于一般性质的工业用途，作为为了确保「制品的安全操作处理」的参考资料，并不是制造者的保证书；是在可信赖的资料和试验为基础做成。请需要的各位，在参考以上资料的同时根据各自的具体状况做出适当的处理。

(2) 洗车水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MSDS No.: 20180306052

编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螺牌ST-3000洗车水

生产企业名称: 江门市川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园滘兴北路

企业应急电话: 0750-3819293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列规范(GB30000.2-29), 本品不是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标签要素

危险性象形图: 无象形图

信号词: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无

防范性说明: 无

其他危害: 无已知的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特性

物质		√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含量(%)
去离子水	7732-18-5	72
白油	8042-47-5	8
乳化剂	专有权产品	9.5
香精	专有权产品	0.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性建议: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眼睛接触: 翻开上下眼帘, 用大量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No.: 20180306052

编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吸入: 一般情况下吸入无明显症状和影响。

摄入: 用水漱口。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请教医生并立即就医。如发生呕吐, 保持前倾防止吸入。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燃烧爆炸危险特性: 不燃。

灭火器材: 适宜的灭火器材: 水、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不适宜的灭火器材: 无相关信息。

由产品引起的特殊危害: 热分解可导致释放碳氧化物等。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如有必要, 消防人员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 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8部分。关于处置信息, 请参阅第13部分。请遵从所有适用的地方及国际法规。

个人防护措施, 防护用具, 紧急措施: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进入眼睛。

环境防范措施: 安全许可的情况下停止泄露。 不要让大量未稀释产品进入下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吸水材料(如布, 羊毛)擦拭或用惰性吸附剂(如沙子)吸附。大量泄露时围堵溢出, 用适当的工具(如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 并放置到容器中去, 回收或根据当地规定丢弃处理。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进入眼睛和长时间接触皮肤。操作后彻底清洗。

储存注意事项: 贮存在阴凉处。 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没有已知的国家规定的暴露极限。

工程控制: 正常使用无需工程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No.: 20180306052

编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手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

身体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

眼睛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

其它防护: 操作后要洗手。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透明液体	气味: 清香
pH 值: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无数据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无数据资料	密度 (g/cm ³): 无数据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数据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无数据资料
燃烧热 (KJ/mol): 无数据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数据资料
临界压力 (kPa): 无数据资料	临界温度 (°C): 无数据资料
闪点 (°C): 无数据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数据资料	引燃温度 (°C):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V/V)]: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V/V)]: 无数据资料
水溶性: 溶于水	粘度: 无数据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使用和存储的情况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热、火焰和火花。

可能的危害反应: 在正常的使用下没有已知的危害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使用和存储的情况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信息

急性毒性: 无相关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性: 无相关信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No.: 20180306052

编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眼睛损伤/刺激性: 无相关信息。

呼吸过敏: 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皮肤过敏: 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致癌性: IARC: 此产品中无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信息。

生殖毒性: 无相关信息。

STOT——一次接触: 无相关信息。

STOT——反复接触: 无相关信息。

吸入危害: 无相关信息。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一般情况下无危害。

经口: 吞咽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 一般情况下无刺激作用。

眼睛接触: 液滴入眼可能引起眼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相关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信息。

潜在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信息。

土壤迁移性: 无相关信息。

其他不良影响: 避免未稀释产品大量流入水源或排水沟渠。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安全的废弃处置方法

非危险废物。首先应考虑尽可能的回收, 然后可考虑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处置。少量废弃物可以按生活垃圾处理。大量时, 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DOT. 交通运输部/IATA/ICAO 空运(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民航组织)/IMO/IMDG. 海洋运输(国际海运组织/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规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No.: 20180306052

编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UN 编号: 未受管制。

适合的 UN 运输名称: 未受管制。

运输危害类别: 未受管制。

包装类别(若适用): 未受管制。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散装运输(根据 MARPOL73/78 附件 II 和 IBC Code): 未受管制。

特殊预防措施: 无相关信息。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监管化学物质名录

国内相关法规

是否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 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未列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 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	未列入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环保部 2013 年第 85 号公告	未列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 食药总局 2013 年第 230 号通知	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 安监总局 2011 年第 95 号和 2013 年第 12 号通知	未列入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 1 到 6 批)》, 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系列公告	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 年版)》, 公安部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告	未列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 A, 环保部 2008 年第 1 号令	未列入
《高毒物品目录》, 卫生部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1]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 [3]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 [4]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9);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 [6] 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No.: 20180306052

编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 [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 2-2007) ;
- [8]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 版)
- [9]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05) ;
- [10]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3000-2013)。
- [11]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2009)。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其他信息: 此表信息是根据我们现有知识编写, 但不担保或负责本表所载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建议用户需要前先确认该信息是最新的, 可用的, 并适合于用户所处环境的。相关材料使用的风险则由购买方或用户承担。有关产品的任何问题可直接联系产品制造商, 联系方式见第一部分。

报告结束

(3) 润版液



东莞欧曼德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Master 产品使用守则及安全数据

产品：MDL 高级润版液

修订日期：5/17

1、公司名称及产品认证

产品名称：MDL 高级润版液 用途：印刷机润版液
公司名称：Hydro-Dynamic Products
Harbour Way Industrial Estate
Shoreham-by-sea
West Sussex BN43 5HZ 紧急联络电话：01273 464881

2、构成成份资料

产品成份就欧洲共同体指导 91/155 作出健康指示。

名称	CAS 编号	EINECS	浓度范围	代码	R phrases	MEL/OES
5-氯-2-甲基-2H-异噻唑啉-3-酮	26172-55-4	247-500-7	0.0015-0.06%	T.C.N.	R23/24/25,R34,R43,R50	
2-甲基-2H-异噻唑啉-3-酮	2682-20-4	220-239-6	0.0015-0.06%	T.C.N.	R24/25,R34,R43,R50	
食用甘油	56-81-5	200-289-5	4.999%	T.C.N.		
无害成分：						
2,5,8,四甲基-6-十二烷炔	169117-72-0		15.0%			
苹果酸二钠	676-46-0	211-627-6	25.0%			
水	7732-18-5	231-791-2	55.0%			

3、安全忠告

避免长时间直接接触皮肤

4、紧急护理

一般接触：任何情况下有不适，请立即就医
眼部接触：用流动清水直接洗涤眼部 10 分钟，保护眼帘分开并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用流动清水彻底洗涤接触部份，立即移除弄脏衣物，衣物要彻底洗涤后方可再用
误吞：若有任何误吞情况，应立即就医。用清水漱口，保持镇定。如有呕吐可尽量保持呕吐状态，但切忌强行呕吐。
若呼吸不规则或困难，先用氧气保持呼吸及立即就医。

5、消防措施

灭火媒体：建议使用：水、泡沫、粉末、沙、泥土。在器皿上洒水保护低温
建议配戴呼吸装置 请勿让灭火后水源流向排水沟或水道

6、安全措施

应存放于远离火种及空气流通地方。如有溢出现象，建议先使用沙、泥土或不易燃物质吸取后弃置。
保护详情可参阅第 13 节。弃置条例应根据使用者当地条例为准。
如有弃置物弄污河流或食水道，请立即通知使用者当地有关部门。

7、处理及库存

处理

适当的运载材料是低碳钢，不锈钢，聚乙烯。不合适的运载材料是丁基橡胶、多苯乙烯、其它塑料、橡胶。
产品应该只在柔和灯光或不炽热光源下被使用。电机设备应该有适当保护。
应准备一个容器在供电不足时转移至另一个容器。操作员应该佩带防静电鞋类及衣物，地板应该是绝缘。
保持容器紧紧被关闭。远离高温和明火。避免溅入眼部及长时期或重复的皮肤接触。
避免蒸汽和薄雾式的吸入。使用范围内应该禁止抽烟，吃和喝。为个人保护参见部分 8。
不要使用压力压倒空容器，总保留容器材料和原始一样。
一切依从健康与安全法律工作。

库存

遵守标签防范措施。存放在 0℃ 和 40℃ 之间干燥及良好通风地方，避免高温和日光直接照射。远离燃烧来源。
远离氧化及强酸材料。不要抽烟。防止未经授权者使用。容器打开后必须仔细重新密封和垂直放好防止漏出。



东莞欧曼德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8、曝光极限/个人防护

使用者保护措施:

请保持空气流通。在可行情况下应安装抽风系统。如果没有这些充足设备

溶剂会在空气中微粒结聚, 此时应配戴适当呼吸保护装置

曝光极限:

Names	mel/oes	STEL(1)		LTEL(2)	
		ppm	mg/m3	ppm	mg/m3

根据: 健康及安全执行委员 EH40/90 方法曝光极限为:

(1) STEL 短期曝光极限 (15 分钟) (2) LTEL 长期曝光极限 (8 小时)

个人防护

呼吸保护

手保护: 使用合成之橡胶或抗化学溶剂之手套。

视力保护: 使用安全护眼设备, 保护免受液体飞溅。

皮肤保护: 配戴防御飞溅, 不渗透的围裙或夹克, 在使用以后洗涤所有受沾染的身体部位。

Master 产品使用守则及安全数据

产品: 低酒精水斗液

修订日期: 9/02

9.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清澈淡绿色液体	氧化性:		蒸气密度:	
气味:		蒸气压:		蒸气比率:	
PH 值:	4.5-5.0	相对密度:	1.080/克/毫升		
沸点:	100℃	水溶性:	可溶		
闪点:	大于 100℃	溶脂性:			
可燃性:	不可燃	分配系数:			
爆炸性:	不爆	粘度: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 存储和下理状况 (见部分 7)

在 70℃以上高温, 会散发毒性甲醛

11.中毒信息

误吞中毒: 小量误吞, 会引致呕吐/恶心

皮肤中毒: 刺激引致赤红

眼睛中毒: 刺激引致赤红

12.生态信息

用毕产品并无其它用途。所有要素都是生物所能分解的。

13.用户处理信息

不容许流入/排入河道食水道。空容器应该根据当地环境保护指示下处理。

14. 运输信息

运输符合 ADR 公路, RID 铁路, IMDG 海运和 ICAO/IATA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空运协会运输。

适当运输名字:	无				
联合国编号:	无				
道路类型:	级别: 无	包装级别: 无	EAC: 无	HI: 无	
IMDG:	级别: 无	包装级别: 无	Ems: 无	海洋污染: 无	
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空运协会运输队	级别: 无	包装级别: 无			



15. 管理信息

符合化学制品（危险信息和包装为供应）章程 2002 和分类，包装和危险标签方向性 88/279/EEC 产品标签如下：

危险分类: -
Contains: -
R phases: -
S phases: -

16. 其它信息

部分修正:

本文 R 阶段: R23/R24/R25: 毒性由吸入，与皮肤接触和吞下。R34: 导致燃烧。R36: 刺激眼睛。 R37: 刺激呼吸系统。
R38: 刺激皮肤。R41: 严重损伤眼睛。R43: 皮肤接触可引致敏感 R50: 对水中有有机物质有害。

这些安全数据资料是必须在欧洲经济共同体下方向性 91/155[和修正]要求下和以当前我们的知识水平以及当前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全国法律为基础的。用户有责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云履行地方规则和立法的要求。因为用户工作状况是在我们控制之外。这些信息只是描述产品的安全要求，面是不是保证这产品，也许可以是协助用户，但不能在 COSHH 或 DSEAR 章程之下，替换风险评估，在未经同意下，此产品不可作为其它用途，处方提供：英国 MASTER-Dynamic products.

(4) 裱纸胶



产品安全数据表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裱纸胶 336A
企业名称：东莞市凯迪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蕉利工业西路 邮编：523238
网址：[HTTP://WWW.HITEK.CC](http://www.hitek.cc) 邮箱：hitek@hitek.cc
传真号码：0086-769-81139116
客户服务电话：0086-769-81335656
编号：HITEK-MSDS-009E
日期：2009-12-12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裱纸胶	336A	√混合品
组成成分	含量	CAS No.
醋酸乙烯酯-丙烯酸酯共聚物	49.0~53.0%	25067-01-0
聚乙烯醇	1.0~5.0%	9002-89-5
甘油	1.0~3.0%	56-81-5
改性淀粉	3.0~7.0%	65996-63-6
5-氯-2-甲基-1-异噻唑啉-3-酮	<0.05%	26172-55-4
2-甲基-1-异噻唑啉-3-酮	<0.05%	2682-20-4
水	37.0~42.0%	7732-18-5

第三部分 危害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本产品未列入 GB 12268-2005《危险货物名称表》中
本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称表》(2002 版) 中
本产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名称表》中
本产品不属于 GB 13690-19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中列名的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皮肤、眼睛接触以及吸入和食入，注意自身防护

健康危害：无明显毒性，但要避免直接接触皮肤或眼睛。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燃品危险：不属于易燃危险品，无燃烧爆炸危险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使用大量的水冲洗接触的皮肤，污染衣物在未洗涤前不要再使用

眼睛接触：保持眼睛张开，立刻使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果刺激仍继续应进行医务处理

吸入：如果吸入后，应移走污染源或者将受害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安置休息并保暖。如果症状仍继续应进行医务处理，如果受害者不能呼吸，应进行人工呼吸或输氧

食入：移走污染源并尽快就医，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个体防护资料，注意自身防护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无爆炸危险性，不属于易燃危险品，无氧化剂危险性，不属于腐蚀品，不属于毒害品



产品安全数据表 (MSDS)

有害燃烧产物：燃烧产生毒性气体CO，CO₂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使用干粉、抗醇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在安全防爆距离以外，使用雾状水冷却暴露的容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立刻隔离泄漏或倾倒区域，让不相关人员远离。清理时应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消除方法：小面积泄漏，可以将泄漏物转移到容器以备以后处理；大量泄漏，应在泄漏液体前围堤以备后处理。防止进入水渠、下水道、地下室。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工作服更换后充分洗涤。交接班后应进行淋浴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内，环境温度为 4~35℃。远离火、热源，防止雨淋日晒。请在 6 个月内用完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无限量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提供足够的局部排气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如果存在气体或发生刺激，应穿戴合适的呼吸装置

眼睛防护：穿戴化学品眼罩

身体防护：穿戴合适的工作服

手防护：戴不渗透手套

其他防护：若条件许可，建议有眼睛洗涤装置和紧急淋浴装置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淡黄色粘稠液体

分解温度：>150℃

pH 值：4.5 ~ 6.5

自燃温度：无

固含量：58.0 ± 2.0%

爆炸极限：无

粘度：2000 ~ 7000 mPa·S

蒸汽密度：1

相对密度：无

蒸汽压：常压

VOC：<2.0%

溶解性：无限分散于水中

沸点/沸点范围：100℃

主要用途：纸制品胶粘剂

临界温度：0

其他理化性质：无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通常条件下是稳定的

禁配物：本产品会与强酸、强碱以及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远离热源及明火

聚合危害：无聚合危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相关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相关资料
刺激性：无明显刺激性
致敏性：直接用手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发红
致突变性：无相关资料
致畸性：目前无任何单位认定该物质有致畸作用
致癌性：目前无任何单位认定该物质有致癌作用
其他：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相关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相关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能在某些条件下发生非生物化学降解，如在强酸及强碱或在酸蚀性的土壤中被分解，可被土壤吸附，均能进一步降解为无害物质
生物富集和生物积累性：无相关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无相关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采用热处理或在被允许的设施中煅烧来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处理、储存、转移以及销毁必须遵守所有的国家和地方规章。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非危险品
包装类别：普通（没有相关管理信息）
包装方法：塑料桶（带内盖）或塑料桶（内衬塑料袋）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勿倒置，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本产品未列入 GB 12268-2005《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
本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表》（2002 版）中
本产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
本产品不属于 GB 13690-19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中列名的危险化学品。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产品安全数据表 (MSDS)

3. 赵敏, 胶粘剂毒性与安全实用手册,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

4. 《胶粘剂技术标准与规范》编写组编, 胶粘剂技术标准与规范,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

填表时间: 2009-12-12

填表部门: 凯迪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

修改说明: 第 2 次修改

声明: 本文件所含内容都是基于本公司的研究所得, 诚实可靠。客户有责任核实并决定这一产品及资料是否适宜自己使用。生产商及卖主对本文件中的信息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5) 水性覆膜胶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样品名称：水性复膜胶系列

客户名称：深圳市飞州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牛眠岭工业区第一栋



深圳市红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路869号1栋2层122室（靠近西乡立交南行出口）
Building B, Tieshi Industrial Park, Floor (A202) No. 869, Tieshi Road, Xixia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Web: www.hxtc.com Email: hxtc@hxtc.com

本CMA标志仅在内部用于生产、销售、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具内部参考，不代表具有法律效力。
有CNAS标志组合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具备CNAS认可。The result for the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internal
research, test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 is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Tel: 0755-84835668 Service Tel: 400-808-808 Fax: 0755-88734280

安全数据说明书(SDS)

按照GHS要求编制

报告号: WTH21H07066196C

日期: 2021年7月21日

第 1 页, 共 8 页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识别

商品名称: 水性复膜胶系列
文件编号: WTH21H07066196C
俗名或商品名: 飞洲牛

安全数据单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生产厂商/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飞州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牛眠岭工业区第一栋
电话: 13603063876
紧急联络电话: 0755-84072787
邮箱: 1324686250@qq.com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深圳市飞州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 危险性概述

	Min 小	Max 大
易燃性	1	0=最低限度
毒性	1	1=低
身体接触	2	2=中等
反应性	1	3=高
慢性	1	4=极度

GHS 危险性类别

不适用

标签要素

不适用

警示词:

不适用

3.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名称	CAS No.	EC No.	含量 (%)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25035-69-2	607-492-1	22
水	7732-18-5	231-791-2	45
2-甲基-2 丙烯酸与苯乙烯共聚物	9010-92-8	618-461-7	12
丙烯酸-丙烯酸酯共聚物	25133-97-5	607-559-5	18
淀粉	9005-25-8	232-679-6	0.8
聚二甲硅氧烷	9006-65-9	618-433-4	0.2
增塑剂	100-51-6	202-859-9	1
水性活性剂	9046-10-0	618-561-0	1



安全数据说明书(SDS)

按照GHS要求编制

报告号: WTH21H07066196C

日期: 2021年7月21日

第 2 页, 共 8 页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 立即用清水进行冲洗。
- 如果刺激持续, 应就医。
- 眼睛受伤后, 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

-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 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 如有刺激感, 应当就医。

吸入

- 如果吸入粉尘, 将病人转移出污染区。
- 让病人擤鼻涕, 以确保呼吸道通畅。
- 如果刺激或不适持续不减, 则应该就医。

食入

- 立即提供一杯水。
- 一般不需要急救。如有疑问, 联系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治疗。

5. 消防措施

消防工具

- 泡沫。
- 化学干粉。
- BCF(当法规允许时)。
- 二氧化碳。
- 喷水或水雾一仅适用于大火。

特别危险性

火灾禁忌

- 避免被氧化剂, 诸如硝酸盐、氧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氯等物质污染, 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措施

- 通知消防队, 并告知事故位置及危害特性。
- 佩戴呼吸设备及防护手套。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
- 用喷水雾的方法来控制火势, 并冷却邻近区域。



安全数据说明书(SDS)

按照GHS要求编制

报告号: WTH21H07066196C

日期: 2021年7月21日

第 3 页, 共 8 页

- 不要靠近可能灼热的容器。
- 从有防护的位置喷水以便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 如果这么做安全的话, 将容器从火场中移走。
- 使用后彻底清洗设备。

火灾/爆炸危害

- 燃烧产品包括: 一氧化碳 (CO) 二氧化碳 (CO₂) 其它热解产物的典型燃烧有机材料制成。

6. 泄漏应急处理

小量泄漏

-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
- 避免接触皮和眼睛。
- 戴防渗透手套和安全护目镜。
- 采用干燥清理程序, 并避免产生粉尘。
- 进行吸尘 (考虑使用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接地的防爆电器)。
- 不要使用空气软管进行清洁。
- 收集泄漏物置于清洁、干燥、密封且带标签的容器中。

大量泄漏

- 撤离所有工作人员, 向上风向转移。
- 报告消防队, 并告知他们事故地点和危害性质。
- 通过使用防护设备和防尘口罩以控制人员接触。
- 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排水管或水道。
- 防止生成灰尘。
- 清扫, 用铲子收集废物, 尽可能地回收产品。
- 将残留物放入贴有标签的塑料袋或其它容器中, 以便废弃处置。
- 如果下水道或水道被污染, 报告应急处理部门。

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SDS的第八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程序

安全操作

- 限制所有不必要的个人接触。
- 当有接触危险时穿戴防护服。
- 使用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 避免接触禁忌物。
- 操作时, 不要吃、喝或吸烟。
- 请在不使用时安全地密封容器。



深圳华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we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路3009号1栋2层201室 (铁岗工业区内)
Bldg 2, 2nd Floor, Iron Gang Industrial Park, Iron Gang Road, Iron Ga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Web: www.hwt-test.com Email: hwt@hwt-test.com

本CNAS标志仅用于证明符合客户标准、规范、内部或控制、产品或服务等,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效力。
本CNAS标志和编号中的“*”号, 仅表示该检测项目符合中国CNAS认可。The number in your CNAS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internal reference.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Tel: 0755-84035668 Service Tel: 400-808-008 Fax: 8751-8994380

安全数据说明书(SDS)

按照GHS要求编制

报告号: WTH21H07066196C

日期: 2021年7月21日

第 4 页, 共 8 页

- 防止容器的物理伤害。
- 处理后, 始终用肥皂和水洗手。
- 工作服应分开洗涤。
- 使用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
- 遵守本 SDS 中制造商的存储和处理建议。

其他信息

-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
-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 并定期检查泄漏情况。
- 遵从制造商储存和处理方面的建议。

储存注意事项

适当容器

- 有金属内衬的罐或桶。
- 塑料桶。
- 多孔衬套桶。
-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 检查所有容器保证标签清晰、无泄漏。

储存禁忌

- 防止污染水源、食品、饲料或种子。
- 避免与氧化剂反应。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接触控制

工程控制

工程控制用于消除危险或在工人和危险之间设置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可以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 并且通常独立于工人的互动, 以提供这种高水平的保护。

工程控制的基本类型是:

流程控制涉及改变工作活动或流程的方式以降低风险。

封闭和/或隔离排放源, 使选定的危险“物理地”远离工人和通风, 从而在工作环境中战略性地“添加”和“移除”空气。

个体防护设备



眼面防护

深圳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we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深圳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社区留仙洞路3009号1层、2层、3层(大族工业园B栋厂房)
Building B, Tang Industrial Park, Floor 1&2&3 No.3009 Lixiandong Road, Shuangong Community,
Lianggang Street, Lia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Web: www.hct.com.cn Email: hct@hct.com.cn

本CMA标志仅用于内部质量控制, 用于客户验收、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不作为认证依据。本标志不作为CMA标志使用。The result of the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not for external certification. The "CMA" logo report issues that the test result was (were) previously not applying for CMA certification.
Tel: 0755-84005666 Service Tel: 400-8966-588 Fax: 0755-83134188



安全数据说明书(SDS)

按照GHS要求编制

报告号: WTH21H07066196C

日期: 2021年7月21日

第 5 页, 共 8 页

- 带侧框保护的安全眼镜。
- 化学护目镜。
- 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 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富集刺激物。每个工作场所或作业平台都应该制定关于佩戴隐形眼镜或使用限制的书面策略文件。

皮肤防护

请参阅手防护: 以下

手/脚的保护

- 戴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氯乙烯手套)。
- 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胶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仅取决于材料, 而且还取决于材料的质量, 不同的制造商都有不同。如果化学试剂是几种物质的制剂, 则手套材料的电阻无法事先计算, 因此必须在应用前进行检查。

物质的确切突破时间必须从防护手套的制造商获得, 并必须在做出最终选择时加以观察。

个人卫生是有效手部护理的关键因素。手套必须戴在干净的手上。使用手套后, 双手应彻底清洗和干燥。推荐使用无香味的润肤霜。

手套类型的适用性和耐用性取决于使用情况。选择手套的重要因素有:

- 联系的频率和时间;
- 手套材料耐化学性
- 手套厚度
- 灵巧性

选择符合相关标准(如欧洲EN 374, 美国F739, AS/NZS 2161.1或相应国家标准)的手套。

- 当可能长时间或频繁重复接触时, 建议使用防护等级为5级或更高的手套(根据EN 374、AS/NZS 2161.10.1或国家等效标准, 突破时间超过240分钟)。
- 当只需要短暂接触时, 建议使用防护等级为3或更高的手套(根据EN 374、AS/NZS 2161.10.1或国家等效标准, 突破时间大于60分钟)。
- 有些聚合物手套受移动的影响较小, 在考虑长期使用手套时应考虑这一点。
- 更换污染手套。

身体防护

• 请参阅其他防护: 以下

其他防护

- 工作服。
- PVC围裙。
- 防护霜。



安全数据说明书(SDS)

按照GHS要求编制

报告号: WTH21H07066196C

日期: 2021年7月21日

第 7 页, 共 8 页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皮肤腐蚀/刺激

无数据。

眼睛损伤/刺激

无数据。

吸入

无数据。

致敏性: 没有已知的致敏影响。

更多毒性的资料

根据有关配制品的一般欧盟分类指南的计算方法(刊印在最新版本), 该产品没有分类限制。没有明显的急性毒性数据来确定文献检索。

12. 生态学信息

成份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生物积累	流动性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水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2-甲基-2 丙烯酸与苯乙烯共聚物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丙烯酸-丙烯酸酯共聚物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淀粉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聚二甲基硅氧烷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增塑剂	低	低	低	低
水性活性剂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无可数据

13. 废弃处置

关于废物处理要求的法律可能在不同国家、州或地区之间有所不同。产品的使用者必须参考当地的法规程序。

在一些地方, 某些废弃物必须被追踪。

控制级别体系基本是一致的 - 产品使用者必须调查研究:

- 减少
- 再用
- 回收
- 处置 (如果其它都不可行)

如果该材料还未使用, 也没有被污染以至于不适合用于预定用途, 则可以进行回收利用。



安全数据说明书(SDS)

按照GHS要求编制

报告号: WTH21H07066196C

日期: 2021年7月21日

第 8 页, 共 8 页

14. 运输信息

危险化学品标签: 无

不被危险商品运输管控: UN, IATA, IMDG

15. 法规信息

法规

产品需要遵循地方性法规。

16. 其他信息

以上资讯来源可靠, 但每个提醒和建议不可能面面俱到。使用者应结合实际情况, 参考各种资料, 做出正确的选择, 以保证正确的使用和处理, 保证使用者的安全与健康, 以及环境的保护。

第 1、3 及 9 节信息由深圳市飞州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2. 委托单位及地址, 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文件结束



(6) 粘合胶水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6300402 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第1页,共5页

鹤山市知墨印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龙兴路4号之一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绿川水性胶水和水性光油混合物

SGS工作编号: SP20-026532 - SH
SGS 参考编号: CP20-042720GZ
型号: A01
客户参考信息: 见附件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8月19日 - 2020年08月25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Qos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588 Yuhu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 E&E (86-21) 61402553 1 E&E (86-21) 64853679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HL (86-21) 61402594 1 HL (86-21) 61156886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6300402

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第2页,共5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163004.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欧盟玩具指令2009/48/EC及其修订指令(EU) 2019/1728之协调标准 EN 71-3:2019— 特定元素迁移测试(针对第三类:可以刮取玩具材料)

测试方法: 参照EN 71-3:2019, 采用ICP-OES, IC-UV或LC-ICP-M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可溶性六价铬(CrVI)	0.053	mg/kg	0.025	ND
可溶性铅(Pb)	23	mg/kg	5	ND
可溶性锑(Sb)	560	mg/kg	10	ND
可溶性砷(As)	47	mg/kg	10	ND
可溶性钡(Ba)	18750	mg/kg	50	ND
可溶性镉(Cd)	17	mg/kg	5	ND
可溶性三价铬(CrIII)	460	mg/kg	5	ND
可溶性汞(Hg)	94	mg/kg	10	ND
可溶性硒(Se)	460	mg/kg	10	ND
可溶性硼(B)	15000	mg/kg	50	ND
可溶性钴(Co)	130	mg/kg	10	ND
可溶性锰(Mn)	15000	mg/kg	50	ND
可溶性锶(Sr)	56000	mg/kg	50	ND
可溶性锌(Zn)	46000	mg/kg	50	ND
可溶性铜(Cu)	7700	mg/kg	50	ND
可溶性铝(Al)	70000	mg/kg	50	ND
可溶性镍(Ni)	930	mg/kg	10	ND
可溶性锡(Sn)	180000	mg/kg	3	ND
可溶性有机锡*	12	mg/kg	-	ND

备注:

- (1) *可溶性锡转化为可溶性有机锡后的含量没有超过EN 71-3:2019 中相应限量, 根据EN 71-3:2019的要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6300402

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第3页,共5页

求, 不需要额外测试可溶性有机锡的含量。

所示结果为烘干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5443, or email: CR.Doccheck@sgs.com

SGS-CSI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 (China) (Shanghai)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1402594 www.sgs.com.cn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6300402

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第4页,共5页

附件:

适用于 MSA300、205、205B、206A、206B、208、209、801、8028、802L、828、330、338、340
369、813、930、950、3901、3903、3982、3985、3988、A3988、1150、1150G、6302、9811、
9813、9815、9816、9816M、9817、9817HB、9818、9819、9918、9919、9920、9830、9830A、
9830M、9830MDF、9830MM、9832、9832N、9832N-L、9833、9866、9868、9869、9890、9890T
9896、9898、9898F、A01-HF、A01-HSC、A02、A03、A840、A840B、A840C、A880、A760、
A01P、A02PN、B02A、LB800A、YJ-1220A、YJ-1260A、T01A、M03A、A840N、A01Q-1、A01Q-8
YTH-8809、HY-2005、B01、B02、B763、M01、M02、M03、T-01、T-02、T-03、GC-203、GC-
203A、GC-203B、GC-203C、GC-203FG、GC-205D、GC-205DM、GC-207、GC-207A、GC-501、
GC-501B、GC-502、GC-502A、GC-502B、GC-502C、GC-503、GC-504、GC-504A、GC-504B、
GC-504E、GC-506、GC-508、GC-601、GC-601A、GC-601B、GC-602、GC-603、GC-701、GC-
701CG、GC-701LT、GC-701LTG、GC-801、GC-801C、GC-901、01、02、101、201、203、205A
206、207、209A、210、338、840B、B760C、XH-801、XH-803、YT-B01、盖光胶水、层印光油、
PVC覆膜胶、黑色覆膜胶、强力胶、UV1#胶、UV2#胶、310、491、691、612H、7124、DW-1150、
LUV-8102、LUV-8105、LUV-8502、LUV-8505、LUV-8700、LUV-P8000、LUV-SP300、MGY-501、
MGY-503、MGY-801、SGY-108、SGY-201、SGY-203、SGY-301、SGY-303、SGY-305、SGY-1#
SGY-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689 Yuhu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AE (86-21) 61402553 1EA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6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8899 sgs.china@sgs.com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6300402

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第5页,共5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6307 1443, or email: CN.Des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688 Yunn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E (86-21) 61402553 1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6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8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6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CNT2020UH05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佳和家具厂		
受检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佳和家具厂		
项目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佳和家具厂年产 2000 张办公桌 1500 个衣柜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风光村工业区力王大道南面规划 30 米道路西边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350153518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详见表 1	检测依据	详见表 2
检测结果	详见结果表		



编制: 张婉仪

审核: 刘明

签发: 张婉仪

1、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TVOC	1 次/天*7 天
	G2	金竹岗		

2、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005mg/m ³

3、检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3、4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7-10~2020-07-16			分析日期		2020-07-11~2020-07-17		
采样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0-07-10	2020-07-11	2020-07-12	2020-07-13	2020-07-14	2020-07-15	2020-07-16
TVOC	8 小时值	0.1485	0.1539	0.1741	0.1340	0.1419	0.1492	0.1599
备注: /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7-10~2020-07-16			分析日期		2020-07-11~2020-07-17		
采样点位	G2 金竹岗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0-07-10	2020-07-11	2020-07-12	2020-07-13	2020-07-14	2020-07-15	2020-07-16
TVOC	8 小时值	0.1454	0.1408	0.1333	0.1335	0.1427	0.1293	0.1352
备注: /								

附表: 气象参数表见表 5、6

表 5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7-10	晴	30.0	100.5	59	1.2	东北
2020-07-11	晴	30.0	100.5	59	1.2	东北
2020-07-12	晴	29.8	100.6	60	1.1	东北
2020-07-13	晴	29.8	100.6	58	1.2	东北
2020-07-14	阴	30.1	100.7	59	1.3	东北
2020-07-15	晴	30.3	100.7	58	1.2	东北
2020-07-16	晴	30.1	100.7	58	1.1	东北
备注: /						

附图 1: 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7 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208-441600-04-05-88348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河源市鸿叶印刷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河源市鸿叶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作业本及笔记本25吨、包装盒5吨、说明书15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河源市高新区创业大道东与力王大道交叉口东南120米处(承信服装(河源)有限公司)旁边(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租用河源市源城区创业大道东与力王大道交叉口东南120米处(承信服装(河源)有限公司)旁边一栋两层的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350平方米。预计新建作业本及笔记本、说明书、包装盒等生产线;设计年产作业本及笔记本25吨、包装盒5吨、说明书15吨,主要购置设备有印刷机、覆膜机、裱纸机、打包机、打钉机等,主要购置原辅材料包括纸、半成品说明书、油墨、洗车水、润版液、粘合胶水、水性覆膜胶、裱纸胶、胶膜、PS版等。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5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15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9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09月
备案机关: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2年08月0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